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2016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本雄、李光胜、王征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